

## 协议书

立协议各方：

申请执行人：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 董事长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

被执行人：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执行董事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被执行人：黄■， 男， 19■■年■月■日出生， 香港身份证号：R305502（6），

联系地址：上海市■■■■■■■■■■■■■■■■■■■■

被执行人：上海方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 董事长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刘■， 女， 19■■年■月■日出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申请人申请执行被申请人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 74 民初 1340 号民事判决书一案， 业经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执 154 号立案执行。

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8）15 号：《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

第四条第二款：“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的，议价结果为参考价。”的规定。

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对被执行人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吉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拍卖参考价，采取双方当事人议价的方式，确认拍卖参考价。

二、各方一致同意：上海吉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格，协议价为人民币 105,168,000 元，作为拍卖参考价。

三、被执行人各方承诺：前条执行标的物拍卖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付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执 154 号执行案，不足偿付部分由被执行人补足清偿，或继续执行被执行人其他财产。

申请执行人：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被申请人：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被申请人：上海方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被申请人：黄（签字）

被申请人：刘（签字）

文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